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夢工廠鋁圈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德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余晏謙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
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
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余晏謙提起113年度苗勞小字第28號請求給付
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
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
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余晏謙起訴時已先預納333元，是本件所暫免繳
納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），應
依前所述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